ICS 03.180

DB32

CCS A 18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XXX—2024

高素质青年农民定向培养规范

Specification of directional cultivating for high quality young farmers

（报批稿）

2024-XX-XX发布 2024-XX-XX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181718298)

[1 范围 1](#_Toc18171829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81718300)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81718301)

[4 培养目标 2](#_Toc181718302)

[5 准备工作 2](#_Toc181718303)

[5.1 确定招生计划 2](#_Toc181718304)

[5.2 确定培养方案 2](#_Toc181718305)

[5.3 确定委托培养协议书 2](#_Toc181718307)

[5.4 发布招录文件 2](#_Toc181718310)

[5.5 发布招生信息 2](#_Toc181718311)

[6 招生对象 2](#_Toc181718312)

[6.1 基本条件 2](#_Toc181718313)

[6.2 禁止报考条件 3](#_Toc181718315)

[6.3 取消报名资格条件 3](#_Toc181718316)

[7 招生方式 3](#_Toc181718317)

[7.1 选拔性招生考试 3](#_Toc181718318)

[7.2 定向选拔范围 3](#_Toc181718319)

[7.3 签订协议 3](#_Toc181718320)

[7.4 报考及录取流程 3](#_Toc181718321)

[8 管理方式 3](#_Toc181718322)

[8.1 基本原则 3](#_Toc181718323)

[8.2 入学管理 3](#_Toc181718324)

[8.3 学籍管理 3](#_Toc181718325)

[8.4 学生管理 4](#_Toc181718326)

[8.5 教学管理 4](#_Toc181718327)

[9 培养方式 4](#_Toc181718328)

[9.1 基本原则 4](#_Toc181718329)

[9.2 课程体系 4](#_Toc181718330)

[9.3 专业实践比例 5](#_Toc181718331)

[9.4 教学模式 5](#_Toc181718332)

[9.5 教材选用与建设 5](#_Toc181718333)

[9.6 教学方法 5](#_Toc181718334)

[9.7 教学条件 5](#_Toc181718335)

[9.8 师资条件 5](#_Toc181718336)

[10 评价方式 5](#_Toc181718339)

[10.1 基本原则 5](#_Toc181718340)

[10.2 人才质量评定方案 5](#_Toc181718350)

[10.3 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6](#_Toc181718349)

[11 就业方式 6](#_Toc181718352)

[11.1 定向就业 6](#_Toc181718353)

[11.2 考核聘用 7](#_Toc181718354)

[12 退出机制 7](#_Toc181718355)

[12.1 考核退出 7](#_Toc181718356)

[12.2 违约退出 7](#_Toc181718357)

[12.3 其他退出 7](#_Toc181718358)

[12.4 补助费用退还 7](#_Toc181718359)

[附录A（资料性）“定向培养、农学融合”培养模式 8](#_Toc181718360)

[附录B（资料性）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方案示例 10](#_Toc181718368)

[附录C（资料性）高素质青年农民人才质量评定方案示例 11](#_Toc181718373)

[参考文献 12](#_Toc18171838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江苏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太仓市农业农村局、昆山市农业农村局、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国胜、苏士利、陈娟、尹原森、何钢、王卉卉、袁旭、顾豫蓉、施赞红、王艳玲、黄心怡、胡海蓉、朱倩、常笑、姜伟、万舒婷。

高素质青年农民定向培养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素质青年农民定向培养的培养目标、准备工作、招生对象、招生方式、培养方式、评价方式、就业方式和退出机制。

本文件适用于涉农高等院校开展的专科及本科层次高素质青年农民全日制定向培养。

本文件不适用于函授和非全日制培训。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高素质青年农民 high quality young farmers

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收入主要来自农业且达到一定水平的高素质现代农业从业者，且能较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需求的青年农民。

涉农高等院校 agricultural relat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承担高等教育任务且具有涉农专业专科或本科学历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

注：本文件所称涉农高等院校不含成人高等学校；为不引起混乱，本文件中的涉农高等院校简称“受委托院校”。

职教高考 vocational education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职业教育的专门性高考，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也叫职业教育高考。

定向培养 directional training

受委托院校按委托单位提出的人才培养要求，按双方商定的培养方案对定向招录的青年学生进行职业化订单式培养、毕业后按协议定向就业的一种培养形式。

定向培养生 directional training students

按定向培养及就业协议招录入学的学生。

课证融通 integration of course and certificate

将职业资格证书考核内容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之中，实现专业课程教学与职业资格证书认证之间融合贯通。

* 1. 培养目标

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道德、较高科学文化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掌握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先进知识和技术，能从事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的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服务、与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青年农民。

* 1. 准备工作
     1. 确定招生计划

委托单位与受委托院校应提前商定培养总人数以及分年度培养计划，受委托院校应分年度向教育行政部门报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宜能够成班级建制。

* + 1. 确定培养方案

受委托院校应根据培养对象类型提前确定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方案制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按委托方需求制定培养方案；
2. 由受委托院校负责编制培养方案并充分征求委托单位意见；
3. 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宜根据实际培养情况进行适度优化调整；
4. 培养方案应充分论证并报批；
5. 委托单位应参与培养方案论证。
   * 1. 确定委托培养协议书

委托单位与受委托院校应提前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

* + 1. 发布招录文件

委托单位应公开发布招录定向培养生的正式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招录对象条件要求；
2. 报名及考试方式；
3. 学费、住宿费等资助标准；
4. 就业方式及就业待遇；
5. 就业方向及服务期限、履约服务要求；
6. 归口管理部门；
7. 专项资金保障。
   * 1. 发布招生信息

受委托院校应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及委托单位招录文件，向社会发布招生章程。

* 1. 招生对象
     1. 基本条件

具有一定资格条件的考生，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日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考生（含江苏省提前招生考试的考生）；
2. 江苏省中等职业院校毕业，或具有江苏省户籍的省外中等职业院校毕业，且已报名参加江苏省中等职业院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
   * 1. 禁止报考条件

有禁止报考情形的人员不应报考，包括但不限于：

1. 已被高等院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暂停参加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3.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1. 取消报名资格条件

报名后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判刑的，应取消报名资格。

* 1. 招生方式
     1. 选拔性招生考试

普通高考、职教高考。

* + 1. 定向选拔范围

委托单位指定的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在一定条件范围内定向选拔。

* + 1. 签订协议

委托单位与招生对象签订定向培养及就业协议书。

* + 1. 报考及录取流程

网上报名（志愿填报）→参加考试→参加体检→择优录取→持证报到→参加学习。

* 1. 管理方式
     1. 基本原则

应按项目化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宜对定向培养生单独编班；
2. 应由委托单位与受委托院校共同成立项目化管理团队；
3. 应配备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和专业能力强的班主任和师资力量；
4. 应配套专项经费。
   * 1. 入学管理

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 + 1. 学籍管理

受委托院校应对定向培养生的学籍进行管理，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入学后不应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b) 学业年限可在规定学制基础上适当放宽，一般最长专科不超过5年、本科不超过6年；

注：参军后愿意继续完成学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c) 在规定学业年限内修完规定内容且达到毕业要求的定向培养生，应由受委托院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

* + 1. 学生管理

受委托院校应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基础上，结合培养对象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 1. 教学管理

过程管理

受委托院校应做好教学过程管理，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
2. 坚持因材施教、按需施教，提高教学服务水平；
3. 严格落实各教学环节，合理安排教学实践活动，加强实习实训现场指导；
4. 开展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考核工作；
5. 及时开发建设课程配套教学资源，丰富教学手段。

证书管理

应坚持课证融通，受委托院校对符合要求的定向培养生应及时颁发相应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1. 学习期满达到毕业要求的定向培养生，应及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2. 职业资格证书考核合格的定向培养生，应及时颁发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1. 培养方式
      1. 基本原则

应采取“农学结合、工学交替”和“课堂＋田间”的方式进行培养，宜适应农时农事按季节循环组织教学。

注：可参照“定向培养、农学融合”培养模式，见附录A。

* + 1. 课程体系

设置原则

应根据职业岗位对人才规格的需求设置模块化课程体系，宜由受委托院校与委托单位共同商定。

1. 可参照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方案示例，见附录B。

课程模块

可由与职业岗位相对应的生产技术模块、经营管理模块、现代装备模块、职业素质模块、生态休闲模块等五大模块组成，宜根据委托单位需求对模块进行合理调整。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应为基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过程开发的校企合作课程、项目化课程或课证融通课程。

* + 1. 专业实践比例

应对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最低比例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

1. 专业实践教学总学时比例应不低于专业总学时的50%；
2. 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学时比例应不低于专业课程总学时的50%。
   * 1. 教学模式

应采取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创新教学组织形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坚持生产与教学、课堂与田间、集中与分散、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分阶段完成教学任务。

* + 1. 教材选用与建设

应根据培养目标做好教材的选用与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 按定向培养需求选用或编写适宜教材；
2. 优先选用或编写校企合作教材、项目化教材、课证融通教材；
3. 体现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
4. 能满足高素质青年农民定向培养个性化需要；
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材建设要求；
6. 适合培养对象学习使用。
   * 1. 教学方法

应以真实生产项目贯穿始终，进行项目化教学，做中学、学中做，提高针对性、适用性和时效性。

* + 1. 教学条件

应具备满足高素质青年农民定向培养的教学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具备信息化教学能力的专业化教室；
2. 具备可满足不同学习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中心或实训基地；
3. 具备可满足专业综合实习和顶岗实习岗位需求的对口实习基地。
   * 1. 师资条件

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能满足高素质青年农民定向培养所需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 来自行业产业的师资应为具备较强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与服务等实践能力的行业专家、能手，或受公认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乡土人才、管理人才；

注：为不引起混淆，本文件将来自行业产业的师资称为“产业师资”。

1. 来自高等院校的师资应为具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

注：为不引起混淆，本文件将来自高等院校的师资称为“院校师资”。

* 1. 评价方式
     1. 基本原则

应以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与服务相关实践应用能力考核为导向，综合运用课程考试、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灵活进行评价。

* + 1. 人才质量评定方案

受委托院校和委托单位应共同制订高素质青年农民人才质量评定方案，用于评价定向培养生质量并作为定向就业的重要依据。

1. 可参照高素质青年农民人才质量评定方案示例，见附录C。

课程学习评价

课程学习效果应根据课程性质进行分类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 专业课程应强调实践性和应用性，不宜采用知识性考试；
2. 课证融通和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课程，应采用以证代考；
3. 非课证融通和无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课程，应采用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的实践性或应用性考核方式；
4. 非专业课程，应采用受委托院校全校统一的考核方式。

生产实践评价

应对生产实习实训、顶岗实习、岗前培训等实践环节进行评价，做到技能与学历并重，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互通衔接。

素质教育评价

应对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科学文化素养、自我发展能力等相关素质进行评价。

* + 1. 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应以提高人才质量为导向制定质量综合评价体系，用于监督人才培养过程和评价受委托院校人才培养水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课程资源与教学内容；
2. 师资队伍与双师结构；
3. 教学及实习实训条件；
4. 教学组织与过程管理；
5. 人才培养成效。
   1. 就业方式
      1. 定向就业

优生优选

人才质量评定排名前百分之十的定向培养生，可优先选择委托单位提供的就业岗位。

1. 排名百分比可由委托单位在一定范围内适度调整。

双向选择

不符合优生优选条件的定向培养生，应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就业岗位所在用人单位与定向培养生之间互相选择。

指定就业

双向选择不成功的定向培养生，可由委托单位在双向选择空缺岗位中为其指定就业岗位。

签订合同

所有进入就业岗位的定向培养生，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劳动法要求进入见习期。

* + 1. 考核聘用

正式聘用

见习期满考核合格的定向培养生，用人单位应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并确定服务期限和待遇。

自主择业

见习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定向培养生，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进入社会自主择业。

* 1. 退出机制
     1. 考核退出

学习期满考核不合格及见习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定向培养生，应自动退出，并自主择业。

* + 1. 违约退出

辞职退出

在协议服务期内辞职的定向培养生，应自动退出，并自主择业。

退学退出

在学习期间退学的定向培养生，应自动退出，并自主择业。

* + 1. 其他退出

除考核和违约之外其他形式的自动退出，均应自主择业。

* + 1. 补助费用退还

凡自动退出的定向培养生，应根据协议退还由委托单位资助的各项补助费用。

附 录 A

（资料性）

“定向培养、农学融合”培养模式

A.1模式内涵

受委托院校与委托单位之间合作，定向选拔、联合培养、协议就业，采用校地融合项目化管理和以真实项目贯穿始终的项目化教学，课堂教学与农业生产相融合，教学课堂与田间地头相结合。

A.2具体操作方式

委托单位与受委托院校应密切合作，双方应全程参与招生宣传、人才培养、教学实践、项目管理等各关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a） 招生环节：双方应在指定的生源范围内进行招生宣传和选拔招录；

b） 培养环节：应按双方联合商定的培养方案联合培养，根据农时农事灵活安排教学内容，把农业生产管理要求融入到人才培养过程中，将职业资格证书内容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之中；

c） 管理环节：双方应联合成立管理团队，实行项目化管理，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高层领导、具体执行部门负责人、班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

A.3教学安排

A.3.1专科层次培养模式各学期安排

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农学融合”培养模式各学期可采用如下安排，见表A.1。

表A.1 专科层次“定向培养、农学融合”培养模式学期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期 | 教学安排 | 学习时长 | 学习地点 | 授课师资 |
| 第一学期  （秋冬季） | 基础课程学习 | 1学期 | 涉农高等院校 | 院校师资 |
| 专业认知实践 | 1周 | 周边代表性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农场、乡村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二学期  （春夏季） | 专业基础课程学习 | 1学期 | 涉农高等院校 | 院校师资 |
| 农业生产实习 | 2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暑期学期 | 夏作农业生产实习 | 4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三学期  (秋冬季) | 专业课程学习 | 1学期 | 涉农高等院校及实习实训基地 | 校地双方师资相结合 |
| 农业生产管理实习 | 3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四学期  （春夏季） | 专业课程学习 | 1学期 | 涉农高等院校及实习实训基地 | 校地双方师资相结合 |
| 农业生产管理实习 | 2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暑期学期 | 夏作生产管理实践强化 | 4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五学期  (秋冬季) | 系列专题讲座项目 | 6周 | 涉农高等院校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生产综合项目实践 | 6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管理综合项目实践 | 6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六学期  （春夏季） | 顶岗与毕业实习 | 13周  (4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毕业答辩与鉴定 | 1周 | 涉农高等院校 | 校地双方师资，以院校师资为主 |

A.3.2本科层次培养模式各学期安排

本科层次“定向培养、农学融合”培养模式各学期可采用如下安排，见表A.2。

表A.2 本科层次“定向培养、农学融合”培养模式学期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期 | 教学安排 | 学习时长 | 学习地点 | 授课师资 |
| 第一学期  （秋冬季） | 基础课程学习 | 1学期 | 涉农高等院校 | 院校师资 |
| 专业认知实践 | 1周 | 周边代表性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农场、乡村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二学期  （春夏季） | 专业基础课程学习 | 1学期 | 涉农高等院校 | 院校师资 |
| 农业生产实习 | 2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暑期学期 | 夏作农业生产实习 | 4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三学期  (秋冬季) | 专业课程学习 | 1学期 | 涉农高等院校及实习实训基地 | 校地双方师资相结合 |
| 农业生产管理实习 | 3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四学期  （春夏季） | 专业课程学习 | 1学期 | 涉农高等职业院校及实习实训基地 | 校地双方师资相结合 |
| 农业生产管理实习 | 2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暑期学期 | 夏作生产管理实践强化 | 4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五学期  (秋冬季) | 专业课程学习 | 1学期 | 涉农高等院校及实习实训基地 | 校地双方师资相结合 |
| 农业生产管理实习 | 3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六学期  （春夏季） | 专业课程学习 | 1学期 | 涉农高等院校及实习实训基地 | 校地双方师资相结合 |
| 农业生产管理实习 | 2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暑期学期 | 夏作生产管理实践强化 | 4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七学期  (秋冬季) | 系列专题讲座项目 | 6周 | 涉农高等院校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生产综合项目实践 | 6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管理综合项目实践 | 6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第八学期  （春夏季） | 顶岗与毕业实习 | 13周  (4周) | 基层农村、农企、农业园区和农场 | 校地双方师资，以产业师资为主 |
| 毕业答辩与鉴定 | 1周 | 涉农高等院校 | 校地双方师资，以院校师资为主 |

附 录 B

（资料性）

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方案示例

B.1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原则

应根据职业岗位对人才规格的需求，由受委托院校与委托单位进行商定，宜由与职业岗位相对应的生产技术模块、经营管理模块、现代装备模块、职业素质模块、生态休闲模块等五大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可由5～8门不同课程和1～n项专业实践或专题培训组成。

B.2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案例

以专科层次现代农业技术专业高素质青年农民定向培养为例，模块化课程体系可采用如下设计，见图B.1。



1. 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培养情况进行调整；7+1是指7门专业课程和1项分段实践及岗前专题培训；8+1是指8门专业课程和1项分段实践及岗前专题培训；5+1是指5门专业课程和1项分段实践及岗前专题培训；8+n+1是指8门公共文化素质课程、2-4门公共选修课程和1项分段实践及岗前专题培训。

图B.1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方案

附 录 C

（资料性）

高素质青年农民人才质量评定方案示例

C.1组建工作小组

应由受委托院校与委托单位共同组建高素质青年农民人才质量评定工作小组。

C.2确定评定方法

C.2.1评价公式

人才培养质量评定综合等级应由三项指标组成，评分精确度应至少保留一位小数且四舍五入。公式如下：

综合等级=课程成绩×50%+生产实践评价×30%+素质教育评价×20%。

C.2.2指标解释

人才培养质量评定综合等级的三项指含义分别为：

1. 课程成绩：定向培养生在校全部课程成绩平均值，占综合等级的50%；
2. 生产实践评价：学生在生产实习实训、顶岗实习、岗前培训等相关生产实践环节的综合表现，由学生所在生产实践单位给出评价成绩，占综合等级的30%；
3. 素质教育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品德素养、读书报告、出勤情况、各类奖惩情况、宿舍卫生情况、参加活动情况、对班级集体做出的贡献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占综合等级的20%。

C.2.3等级确定

综合等级评分90分及以上应为A等，80-89分应为B等，70-79分应为C等，60-69分应为D等，60分以下应为E等。A等应为最高等级，E等应为最低等级。

C.3评价频次

应每学年评价一次。

C.4最终等级

高素质青年农民人才质量的最终等级评定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a）专科层次应以三学年综合等级的加权平均等级计；

b）本科层次应以四学年综合等级的加权平均等级计；

c）最终等级达到D等及以上应表示该定向培养生达到了高素质青年农民培养质量评价要求，等级越高表示人才质量越好。

参考文献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 GB/T 28915-2012 成人教育培训组织服务通则
3. DB22/T 2438-2016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管理规范
4. GB 31177 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
5.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6. GB/T 33310-2016 农业社会化服务 高等院校服务规范
7. GB/T 34053.3-2017 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3部分：图书期刊
8. GB/T 34858-2017 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规范
9.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10. GB/T 38303-2019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民技能培训规范
11. GB/T 39054-2020 社区教育服务规范
12. JY/T 1006 教育管理信息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1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17年〕第41号）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15.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1号）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1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4号）
1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
19.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招委〔2019〕1号）
21. 《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职〔2020〕10号）
2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9〕31号）
23.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考各类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苏教考函〔2020〕16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27. 顾明远.教育大辞典[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